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7-018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0号”文核准，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80.9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5,969.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也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09SZA1004-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5月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后改名为“平安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于2012年9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4年1月公司与平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

时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注销的超募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 超募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 账户名称：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79170155300002476

(2) 账户名称：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账号：0242100392865

(二) 超募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2012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3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2013年12月13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用于投入企业研究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详见公司201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企业研究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公告》。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5年9月1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800.00万元投入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详见公司2015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公告》。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6年5月18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7年5月23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3,171.8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超募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并注销超募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2017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超募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办理完毕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余额3002.6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余额175.9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共计3178.62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